|  |
| --- |
|  |

**河南省法学会文件**

**豫法会〔2017〕55号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开展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**

**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**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法学会，省铁路法学会，省法学会各研究会，省内各普通高校，各有关单位：**

**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总结近年来我省法治建设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取得的成就，搭建河南法学研究成果展示的平台，根据河南省法学会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学理论指导，具有理论创新意义和实践意义。**

**（二）我省法学、法律工作者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，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法学类专著、论文，及已结项的厅级（含）以上课题。（以出版或结项时间为准）**

**不参加评选成果：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；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、发表；论文集、新闻报道、文艺创作。**

**同一申报者只能申报1部（篇、项）成果。**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**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设论文、专著、课题等三类奖项。根据情况，每类按比例设一二三等奖及组织奖若干。视评选情况确定具体奖项。**

**三、评选组织**

**（一）推荐单位。由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法学会，省铁路法学会，省法学会各研究会，省内各普通高校，省直政法单位作为推荐单位，负责申报成果的推荐。不受理个人申报。**

**（二）评选委员会。由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智库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，进行成果评选，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。**

**（三）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法学会研究部，具体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。**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**（一）推荐。推荐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各推荐单位对推荐的成果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**

**（二）审核。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，确定进入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评选的成果。**

**（三）评选。评选委员会对初评推荐的成果进行评选，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。**

**（四）审定。省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对获奖成果建议名单进行审定，研究确定拟获奖成果名单。**

**（五）公示。通过河南法学网对拟获奖成果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由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核实，异议属实的，取消获奖资格。**

**（六）表彰。获奖成果由省法学会印发表彰决定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**

**五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材料**

[**1、《**](mailto:1%E3%80%81%E3%80%8A%E7%AC%AC%E4%BA%8C%E5%B1%8A%E2%80%9C%E9%A6%96%E9%83%BD%E6%B3%95%E5%AD%A6%E4%BC%98%E7%A7%80%E6%88%90%E6%9E%9C%E5%A5%96%E2%80%9D%E7%94%B3%E6%8A%A5%E4%B9%A6%E3%80%8B%E7%BA%B8%E8%B4%A8%E7%89%88%E5%8F%8A%E7%94%B5%E5%AD%90%E7%89%88%E6%96%87%E6%A1%A3%EF%BC%8C%E7%94%B5%E5%AD%90%E7%89%88%E5%8F%91%E8%87%B3bjfxhyjb@sina.con,%E5%B9%B6%E6%B3%A8%E6%98%8E)**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**[**申报书》纸质版及电子版文档**](mailto:1%E3%80%81%E3%80%8A%E7%AC%AC%E4%BA%8C%E5%B1%8A%E2%80%9C%E9%A6%96%E9%83%BD%E6%B3%95%E5%AD%A6%E4%BC%98%E7%A7%80%E6%88%90%E6%9E%9C%E5%A5%96%E2%80%9D%E7%94%B3%E6%8A%A5%E4%B9%A6%E3%80%8B%E7%BA%B8%E8%B4%A8%E7%89%88%E5%8F%8A%E7%94%B5%E5%AD%90%E7%89%88%E6%96%87%E6%A1%A3%EF%BC%8C%E7%94%B5%E5%AD%90%E7%89%88%E5%8F%91%E8%87%B3bjfxhyjb@sina.con,%E5%B9%B6%E6%B3%A8%E6%98%8E)**，**

**2、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，**

**3、作者个人简历（500字以内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。**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**

**1、《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申报书》一式9份（至少一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侧面装订。**

**2、专著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9份，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。**

**论文类成果一式9份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附在《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申报书》后统一装订。**

**课题类成果一式9份，包含结项证书，附在《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申报书》后统一装订。**

**3、申报成果的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9份，统一装订在《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申报书》后；专著类成果按照申报书、作者个人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；论文类、课题类成果按《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申报书》、作者个人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成果、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。**

**（三）上述材料纸质版，请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至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评选工作办公室（河南省法学会研究部）；电子版发至yjb69520767@163.com并注明“成果评选”。**

**（四）申报成果（著作或论文）原件退还。**

**请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。**

**联系电话：（0371）69520767、69521332、55130370，邮箱：yjb69520767@163.com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省法学会研究部。**

**附件：1.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申报书**

**2.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申报汇总表**

**河南省法学会**

**2017年10月10日**

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

申报书

**成果类型：**

**成果名称：**

**申 报 人：**

**所在单位：**

**推荐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**“河南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评选工作办公室**

**2017年10月 印制**

**填 表 须 知**

**1．成果类型为：专著类、论文类、课题类。**

**2．成果社会反映：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、再版或多次印刷；是否有刊物（全文、部分）转载；是否有其它的相关评价等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

**3．成果被引用或被采纳情况：成果被引用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、次数；应用成果被采纳应写明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

**4．所在单位：是指成果作者（多名作者的只填写主要作者）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。**

**5．推荐单位：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法学会，省法学会各研究会，省内各普通高校，省直政法单位。**

**6．申报成果（著作或论文）原件退还，其他一律不再退还。**

**7．本表一式9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A4纸双面打印侧面装订。**

**8．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。**

**9． 联系方式：河南省法学会研究部 电话（0371）69520767 69521332 55130370，邮箱：yjb69520767@163.com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省法学会研究部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一 申报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 |
| **专业技术**  **职务** |  | | | **行政职务** |  | |
| **所在单位** |  | | | | **办公**  **电话** |  |
| **通信地址及**  **邮政编码** |  | | | | **手机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| | | **电子**  **邮箱** |  |
| **其他合作者**  **情况**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表二 参评成果简况 | |
| **成果名称** |  |
| **成果类型**  **及学科** |  |
| **出版、发表**  **情况** |  |
| **出版、发表或结项时间** |  |
| **所附证明材料简要说明** |  |
| **成果实践**  **价值和社会**  **反映** |  |
| **成果被引用、转载或采纳情况及证明材料** |  |
| 表三 成果内容简介（3000字以内）  **1.篇章结构、基本观点；2.研究现状、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；3.学术影响或实践价值等** | |
|  | |

**注：本表可加页。**

|  |
| --- |
| **河南省法学会 2017年10月10日印发** |

**豫法会〔2017〕19号**